

總目 9 — 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00-01 實際收入	2001-02 原來預算	2001-02 修訂預算	2002-03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償還的貸款及墊款	393,413	363,606	431,606	443,736
020 退休金供款	29,290	29,524	28,248	27,343
030 收回的薪金及職員附帶福利成本	3,382,307	3,485,961	3,437,180	3,285,607
040 政府建築物的電燈及燃料收費 ..	20,909	18,119	25,104	22,073
050 收回的多繳及損失款項	559,903	512,008	557,478	311,154
080 從各基金轉撥的款項	6,000,000	—	—	3,000,000
090 其他收入	178,295	141,154	510,424	536,034
110 來自營運基金的收入 —				
(001) 以代替利得稅的收入	107,083	80,547	92,796	48,605
(002) 「保險」費收入	2,369	2,249	2,249	2,163
(003) 基於有關「保險」的政策而自營運基金獲得的償款	385	500	90	90
總額	10,673,954	4,633,668	5,085,175	7,676,805

收入來源簡介

償還的貸款及墊款(如夾心階層購屋貸款計劃下的貸款)、退休金供款(如付予孤寡撫恤金計劃及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的款項)、從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等機構收回的薪金及職員附帶福利成本、政府建築物的電燈及燃料收費、收回的多繳及損失款項(包括向公職人員徵收的附加費)、從政府各基金轉撥的款項,以及來自營運基金的收入,均記入本收入總目。

自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獲取的收入佔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政府一般收入的 3.3%。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5,085,175,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增加 451,507,000 元(9.7%)。

在分目 010 償還的貸款及墊款項下的收入增加 68,000,000 元(18.7%),主要因為夾心階層購屋貸款計劃的借款人償還的貸款較預期為多。

在分目 040 政府建築物的電燈及燃料收費項下的收入增加 6,985,000 元(38.6%),主要因為從政府物業租戶收回的電費較預期為多。

在分目 090 其他收入項下的收入增加 369,270,000 元(261.6%),主要計及出售 1 棟政府建築物的收入,以及公司註冊處從無主財物所得收入以及律政司收回的訟費較預期為多。

在分目 110 來自營運基金的收入項下的收入增加 11,839,000 元(14.2%),主要因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應評稅利潤有所增加,以致從該營運基金所得,用以代替利得稅的收入較預期為多。(由於營運基金仍是政府部門,因此無須根據法例繳交利得稅,但須支付相等款額以代替繳稅。有關款項會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預算為 7,676,805,000 元,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加 2,591,630,000 元(51.0%)。

在分目 040 政府建築物的電燈及燃料收費項下的收入減少 3,031,000 元(12.1%),主要因為預期從政府物業租戶收回的電費將會減少。

在分目 050 收回的多繳及損失款項項下的收入減少 246,324,000 元(44.2%),主要因為預期收回給非政府機構的撥款及給資助學校的津貼的未用餘額,以及向由按合約條款受聘改為按常額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人員收回約滿酬金所得的收入將會減少。

在分目 080 從各基金轉撥的款項項下的收入增加 3,000,000,000 元(100.0%),全部從貸款基金轉撥。

總目 9－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在分目 110 來自營運基金的收入項下的收入減少 44,277,000 元(46.5%)，主要因為預期營運基金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會減少，以致預期從營運基金所得，用以代替利得稅的收入將會減少。(由於營運基金仍是政府部門，因此無須根據法例繳交利得稅，但須支付相等款額以代替繳稅。有關款項會撥入政府一般收入。)